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全面了解本次增加及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环保公司）2021年下半年日常销售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节能环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节能环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必需进行的交易，有利于公司及节能环保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节能环保公司因承揽关联方的绿化工程、废渣处置、运输等业务量增加等原因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额度，公司对额度进行增加及追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节能环保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日常销售关联交易，是保证节能环保公司生产经营和稳步发展必需进行的交易，有利于公司及节能环保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通过签订产品及服务购销合同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保证交易及资金安全。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公正、公允原则。本次增加及追认节能环保公司2021年下半年日常销售关联交易额度真实、客观、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对此议题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我们同意增加及追认节能环保公司 2021 年下半年日常销售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独立董事：

苍大强 祝社民 王晓铁 周 华 杜 颖

2022年2月21日